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年4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科技”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东兴证券对中德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德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中德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的要求，对中德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中德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2024年2月22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赵寨红、李频、孟婧怡于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进行现场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访谈项目公司、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2024年3月11日出具质控初审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1、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内核部针对中德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成立了内核小组，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对中德科技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2、内核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中德科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同意推荐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中德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东兴证券于 2024 年 4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的前身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3 年 12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

净资产（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德科技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中德科技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德科技股本总额为 6,644.6072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形，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因此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

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财产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因产品及服务质量、税务、环保等原因受到的处罚。

综上，公司基本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闸阀、蝶阀、调节阀及执行器（执行机构）等，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相关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478.40万元和46,603.5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4,803.99万元和5,433.34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5.20元/股，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的要求。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4 月，中德科技与东兴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兴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公司前身浙江中德自控阀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并于 2013 年 12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因此，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3、《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15 年 5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644.607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4、《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当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5、《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

公司已指定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6、《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设置条件、设置程序、投资者保护、规范运行等方面规定，并已履行完设置程序。”

公司未设置差异表决权，不适用本条条件。

7、《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8、《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晚于股份公司设立日 2013 年 12 月。

申请挂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9、《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阀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已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申请挂牌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申请挂牌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本条条件。

11、《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

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12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不适用本条。

12、《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5.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5,119.60 万元、5,722.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在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4,803.99 万元、5,433.34 万元，按照扣非前后孰低的原则，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0,237.32 万元，符合本条条件第（一）款，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13、《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本条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及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中德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公司对相关行业的依赖度较高。相关行业内的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对公司整体的业绩及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技术发展等方面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呈现一定波动。

假如未来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内企业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销售及回款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公司业绩下滑或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假如未来相关行业的投资和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出现预期外的严重萎缩，且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拓下游其他应用领域市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相关行业内的企业多为大型集团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口径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石化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33.00%、34.39%，对中石油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14.95%、12.64%。

控制阀是重要的工业系统控制和自动化设备，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具有重大意义。由于需要应用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连续生产等特殊工况，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最终用户通常将控制阀产品作为关键设备来进行采购、管理。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如中石化、中石油等，会制定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制度和规范，严格遴选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近年来，公司连续获得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集团公司的控制阀产品合格供应商资格，与重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以及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技术研发不利，生产及经营管理失误，使得公司无法持续在产品质量、履约情况、售后服务、市场业绩以及信用状况等方面保持优势，可能导致公司失去重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的风险

随着终端用户对控制阀产品的性能、寿命和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持续的研发投入成为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具备一定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长期的研发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如果公司后续不能保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充足的资源，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出现重大失误，或者行业内出现革命性的替代技术，导致公司无法保持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生产出满足终端用户技术标准的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来不能持续高毛利率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4% 和 36.32%，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专注于下游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控制阀产品多应用于高温高压、易燃易爆、连续生产等特殊工况，对于产品的材质工艺、性能参数等要求较高，属于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工业控制阀，公司在细分市场中常年保持较高的质量标准，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与良好的应用业绩，从而获得相对更高的毛利率。

行业领域高毛利率将吸引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或者促使行业内其他企业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从而可导致行业整体毛利率的下降。

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也可能开拓新的下游领域，发展新的客户，在开拓前期往往会通过较低的价格以换取市场份额，或新领域、新客户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目前水平，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比超过 80%。公司生产工业控制阀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阀体部件、控制元件、执行器及配件等。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集团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部分会采用按年度招标并签订框架协议锁定采购价格的方式进行采购。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期

内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无法及时转嫁成本，或未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锁定原材料价格，将会导致公司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67.92 万元及 25,687.47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6% 及 39.97%。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石油化工、天然气及煤化工行业的大型集团公司，整体具备较强的实力和履约能力。但由于与公司具体发生业务往来的是集团下不同层级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受到其整体预算、自身经费、项目完工进度以及内部审批流程等方面影响，实际履约付款情况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支付受限、延期付款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并且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受到行业周期性、个体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若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困境，导致相应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直接造成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1.68 万元及 8,401.3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4% 及 13.07%。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受生产周期及行业特点影响，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下游行业变化，或出现其他难以预料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销售，或相应产品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相关存货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轻叶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奥马科、温州速马、钮漫思特均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相应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 763.83 万元、730.27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2% 及 11.26%。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上海轻叶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奥马科、温州速马、钮漫思特不再满足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而不能持续获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53.400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规范，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可能性，进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结合尽职调查的成果、最新的法律法规，制作培训材料，供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学习，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培训的主要方式包括：日常指导、个别答疑、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

通过培训，相关主体基本了解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知悉了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将在公司挂牌后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合规经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03.99 万元、5,433.34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93%，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644.607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二）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461.35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公司治理健全，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公司的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层。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中德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中德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中德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中德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中德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中德科技不存在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如有）

东兴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中德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中德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档案、分析测试、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中德科技进行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并参考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中德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东兴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同意推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9日

